



中华民国史研究

三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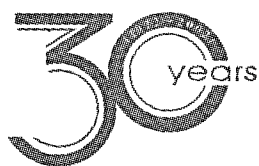
(1972~2002)

(中 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华民国史研究

三十年

(1972~2002)

(中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目 录

贺 信	李铁映 / 1
开幕词	张海鹏 / 1
在开幕式上的致辞	朱锦昌 / 1
在开幕式上的致辞	苏树辉 / 1

上 卷

民国史研究的现状及几个问题的讨论	张海鹏 / 1
北京政府末期“修约外交”决策机制刍议 (1925 ~ 1928)	唐启华 / 17
国民党和中国的现代化问题 (20 世纪 20 年代)	〔俄〕马马耶娃 / 48
论 1928 年的东北易帜	曾业英 / 67
从蒋氏下野到蒋汪合流	金以林 / 123
九一八事变后南京国民政府设立的 特种外交委员会研究	左双文 / 149
从“胡汉民往来函电稿”看“新国民党” 在北方的活动 (1932 ~ 1936)	陈红民 / 176

战争·集权·民主

——杂议抗战时期民主进程中的几个问题

..... 王建朗 / 192

国民党走向皖南事变之经过 杨奎松 / 219

中国 1940 年代的中间势力 [澳大利亚] 冯兆基 / 258

中间党派与皖南事变 闻黎明 / 275

抗战时期中苏国家关系中的意识形态问题 王 真 / 294

苏联对华政策对中共革命战略的

影响 (1945 ~ 1946) 王志刚 / 319

是推进新疆革命, 还是维护自身安全?

——关于苏联调停三区革命的民族因素 薛衔天 / 345

国家利益的抉择

——从苏联驻华使馆由南京撤至广州事件看苏联

1949 年对华政策 栾景河 / 360

战后中苏东北经济合作交涉研究 汪朝光 / 380

抗战后期国民党政府的对韩工作 耿云志 / 409

中国关于战后越南问题的认知与实践

(1942 ~ 1946) 罗 敏 / 429

论民国时期的地方政治意识 王续添 / 460

民国初年广东乡村的基层权力机构 邱 捷 / 499

党、政府与民众团体

——以上海市商民协会与上海总商会为中心

..... 赵利栋 / 517

中 卷

国民党经济封锁对中央苏区对外

贸易的实际影响 [韩] 金志勋 / 547

身体美学、公共意识与新生活运动 [日] 深町英夫 / 568

党员、党组织与乡村社会：华南的中共地下党

(1927 ~ 1932) 王奇生 / 584

战时江西省国民党统治下的后方区 [德] 墨 柯 / 626

《李顿文件》所见之李顿中国之行 金光耀 / 656

1930 年代前半期日本对华南政策的考察 臧运祜 / 673

日本对战时中国的认识

——满铁的若干对华调查及其观点 解学诗 / 700

抗战前后英国在西藏门隅地区的领土扩张 陈谦平 / 722

朝鲜半岛的中国租界 [日] 川岛真 / 745

波兰与中华民国的关系 [波兰] 施乐文 / 757

以国家力量为主导的早期现代化建设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国营经济与民营经济

..... 虞和平 / 766

民国初年商办铁路的收归国有 闵 杰 / 807

论民国 16 年 9 月上海日商纱厂的

产品结构调整 [日] 森时彦 / 821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村高利贷分析

——以苏、浙、皖三省农村为中心 徐 畅 / 840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信用制度的演进 杜恂诚 / 868

抗战前钱庄业的衰落与南京国民政府 朱荫贵 / 898

上海金融业与太平洋战争爆发前

上海的外汇市场 吴景平 / 921

民国时期专业银行职员社会及教育背景研究

..... [美] 史瀚波 / 940

民国时期政府统计工作与统计

资料述论 马 敏 陆汉文 / 954

省界、业界与阶级：近代中国亚文化圈

世界的形成

——略论近代中国政治共同体形成的困局 章 清 / 994

欧战与战后(1918~1927)中国文化转型 郑大华 / 1025

“诸子不出于王官论”的建立、影响与意义

——胡适“但开风气不为师”的范式创新一例

..... 刘 巍 / 1060

下 卷

三均主义与三民主义 [韩] 裴京汉 / 1121

民国时期尊孔运动的两条路线 [日] 森纪子 / 1137

1930年代国民政府风俗调查与改良活动述论 严昌洪 / 1150

论南京国民政府的废除旧历运动 左玉河 / 1167

平教会扫盲运动的历史考察 徐秀丽 / 1220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中国红十字会的

组织与发展 周秋光 / 1250

抗战时期成都茶馆工人及其组织 [美] 王 笛 / 1287

近代天津娼业结构述论	江 沛 / 1337
孙中山与段祺瑞、张作霖联合反直政治合作的努力 (1922 ~ 1925 年)	刘贵福 / 1376
孙中山“中央革命”计划与冯玉祥北京政变	刘曼容 / 1391
九一八事变后的冯玉祥	徐辉琪 / 1416
蒋介石的中日苏关系观与“制俄攘日”战略 ——兼论蒋汪分歧的一个重要侧面 (1933 ~ 1934)	[日] 鹿锡俊 / 1440
张学良及其西安事变回忆录 ——我读张学良档案之一	杨天石 / 1474
孙科与战时中苏关系	李玉贞 / 1490
由宋子文档案重新了解国民政府的 对外政策	[日] 伊原泽周 / 1520
陈炯明“六·一六”兵变造因再探	段云章 / 1543
章太炎筹边考异	马 勇 / 1561
胡文虎与福建经济建设运动	孙思源 / 1589
对近二十年民国学术史研究的回顾	罗福惠 许小青 / 1607
五十年来中国大陆黄兴研究述评	萧致治 / 1627
重视对香港澳门民国时期历史的研究	霍启昌 / 1649
后 记	/ 1652

国民党经济封锁对中央苏区 对外贸易的实际影响

〔韩〕金志勋

一 序 言

1931年11月7日，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省瑞金召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了。当时中央苏区不但位于落后的农村，并且受到国民党不断的“围剿”和经济上的封锁。由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中央苏区的产产品不能出口，而盐等日用必需品又不能进口，苏区的经济受到重大的打击。在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中，苏维埃中央政府为了避免苏区经济的崩溃，极力发展了苏区内的农业和工商业，并且为了扩大苏区和国民党统治区之间的贸易，实行了积极的对外贸易政策。苏维埃中央政府1933年2月建立了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下设对外贸易局，专门负责苏区的对外贸易。苏区政府实行这种积极的对外贸易政策，使苏区的经济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国民党经济封锁。1933年中央苏区的对外贸易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由于国民党的第五次“围剿”和经济封锁，尤其在1934年初福建人民政府被镇压以后，苏区外贸趋于萎缩了。

本文致力研究国民党对中央苏区的经济封锁和在中央苏区出现的一方面工业品涨价、另一方面农产品跌价的剪刀差现象,探索苏维埃中央政府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实行的对外贸易政策和对外贸易局的活动。在苏维埃中央政府摆脱国民党经济封锁的对外贸易中,国民党统治区商人的帮助也起了很大的作用。特别是1933年福建事变发生之后,苏维埃中央政府和福建人民政府的贸易关系,对克服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和扩大对外贸易起了重要的作用。最后,通过推算中央苏区的贸易额,以及考察过去的研究^①中不太重视的1933年和1934年在中央苏区严重发生的食盐缺乏和价格昂贵问题,进一步证实,苏维埃中央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要解决苏区的经济问题,还有很大的局限性,这也是红军长征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 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和 中央苏区的经济困难

中央苏区的苏维埃中央政府成立之后,国民党在进行军事“围剿”的同时,还进行了经济封锁。国民党对中央苏区的封锁,包括物资、交通、通讯等领域^②。物资封锁主要包括粮食、食盐、石油、汽油、钢铁、铜、铅等军用品之材料和医疗用品。其中最重要的封锁对象是食盐和石油。国民党为了对苏区进行物资封锁,在江西省赣江等主要交通要道上设置了封锁处^③。至1934年,国

① 余伯流:《中央苏区经济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王其森:《浅谈中央苏区的对外贸易》,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长汀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编辑室:《长汀文史资料》15,1989;蓝振露:《试论中央苏区的对外贸易》,《党史研究与教学》1992年第6期;黄文主:《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对外贸易》,《军事经济研究》(武汉),1994~1995。

② 赵效民,《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史(1927~1937)》,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第393~400页。

③ 《赣省府设立赣江封锁处》,1933年9月11日《申报》。

民党在江西构筑了 2900 座军事碉堡，监视中央苏区；并在江西省赣州实行保甲制控制群众，禁止赣州商人与苏区的来往^①。

国民党统治区的各县政府，调查该县人口所需的盐量之后，禁止盐商买入超过其定量的盐；并且对物资的运输也加以限制，米谷、盐、石油等物品必须有证明和护照才能运进运出。商人运输 50 斤以上的货物时，必须在证明书中明确记录运输线路和到达时间。^② 如果暗地里往中央苏区搬运盐等严禁物品，一旦发现就处以死刑等严厉的处罚^③。1932 年以后，国民党在中央苏区的周边地区，对盐和石油实行了按人头限制销售量的公卖制度。为了实施公卖制度，国民党在苏区的周边地区设立了食盐公卖局，每人每天的盐购买量限制在 3~4 钱，一个月不能超过一斤^④。因为这种销售限制，苏区周围的居民一天只能买三钱（一两的十分之三）盐，而且购买时必需出示购买证明书。即使是从外地来的客人，也要亲自到公卖局购买一顿饭所需要的盐^⑤。和盐一样，石油的控制也非常严格。10 人以上的家庭每天可购买 0.5 斤（老秤，1 斤 = 16 两），5 人以上家庭可买 4 两，5 人以下的家庭只能买二两^⑥。由于国民党的这种经济封锁，中央苏区的日用必需品，特别是盐和石油非常缺乏。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不仅导致了苏区日用必需品的短缺，又给苏区的农业生产带来很大的打击。从 1929 年以后，中央苏区的农业生产大部分呈减少的趋势。例如闽西龙岩的茶，因不能出口到国民党地区而被迫中断了栽培。还有茶以外的纸、木材、石灰等要到国民党地区出口的产品，

① 王贤选、何三苟：《中央苏区反经济封锁的片断回忆》，陈毅、肖华等著《回忆中央苏区》，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第 352 页。

② 《闽省封锁匪区办法》，1934 年 6 月 11 日《申报》。

③ 《赣省府设立赣江封锁处》，1933 年 9 月 11 日《申报》。

④ 亮平：《经济建设的初步总结》，《斗争》第 29 期（1933 年 9 月 30 日）。

⑤ 赛雅：《赤区经济封锁的现象》，《申报月刊》1934 年第 3 卷第 3 号。

⑥ 《国民党油盐公卖详情》，《红色中华》第 116 期（1933 年 10 月 6 日）。

生产量都减少了。地瓜、芋、薯、油菜及各种蔬菜、水果、棉花等农产品的产量也出现了停滞或减少的现象。^①苏区农业生产量减少的主要原因，就是流通不畅，即生产了也没有销路的缘故。

由于国民党对中央苏区进行了经济封锁，1929年闽西的上杭、龙岩等地出现了农产品价格急剧跌落，工业品的价格反而大幅上涨的剪刀差现象，特别是在闽西，大米的价格大幅下降。此外，土地分配以后肉、鸡蛋的价格也迅速回落。相反，在城市生产的盐、白糖、石油等工业品，因流通不畅价格急速上升。

江西地区也出现了这种剪刀差现象。土地革命后，工业品或从外地进口的商品价格均上涨了。盐一斤的价格原来是500文，现在上涨到1200文，石油从一瓶2元上升到5~6元。此外竹布、火柴、海带等的价格也大幅上涨^②。当时在苏区，工业品价格的上涨可谓是普遍现象。但是与此相反，中央苏区生产的农产品的价格却大幅下降。江西省的农产品价格比土地革命以前均下降了。江西省的米价，从原来的一担（100斤）5元，跌落到1.5~2元。茶油从800文下降到500文。闽西的情况也大致相同。在闽西上杭县等地原来一担大米的价格是5.8元左右，但到了1929年秋收期跌落到一担3.7元。^③在上杭县才溪乡，1928年一担10元左右的谷价，1929年猛跌到2.5元^④。这种谷价的

① 《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案》（1931年4月2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组：《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第68页。

② 士奇、昌廖、天干：《赣西南苏维埃区域的经济状况及经济政策》（1930年10月12日），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江西省档案馆选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第556~559页。

③ 《巡视员谢运康给中共福建省委的报告——关于金汉鼎入闽与我们的应付对策等情况和问题》（1929年10月25日），《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第143~151页。

④ 毛泽东：《上杭才溪乡的苏维埃工作（续）》，《斗争》第48期（1934年2月23日）。

下跌现象，在闽西的其他地区也普遍发生，1929年闽西大池的谷价一担2.4元，虎岗是一担3元^①。一般来说，由于季节原因，秋收期和春荒期的米谷价原来是相差很大的，不同地区的价格也有所差异。但是土地分配以后中央苏区的谷价都普遍下跌了。

因为这种剪刀差现象，农民不得不用大量的农产品去交换少量的工业品。例如，当时在闽西做一件衫裤就需要洋布1丈2尺，1尺洋布的价格是2角（10角=1元），那么做一件衫裤需要2元4角；而2元4角在大池可以买到1石以上的米谷。也就是说，大池的农民用1石的米谷才能交换到做一件衫裤的洋布。

由于国民党的封锁，盐等日用必需品的供给非常困难，红军在战斗中一旦取得胜利，就在国民党地区夺回盐，游击队也往苏区输送盐^②。但是这些方法都是只能暂时解决苏区物资的短缺，远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布和棉花的进口量减少，中央苏区的红军和群众不得不遭受寒冷的痛苦。^③

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不仅导致了苏区的物资短缺，也引发了银元的不足。在中央苏区发生银元不足的主要原因是，苏区的人到国民党地区购买盐和棉花等物品时都是要用银元结算，反而由于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中央苏区的主要商品，如大米、纸、木材、樟油、钨等却不能到国民党地区去出售。所以中央苏区的银元大量流向国民党统治区，而从国民党统治区向苏区流入的银元却减少了。^④其结果是1933年以后，在中央苏区的市场再也见不到银元了^⑤。

① 《关于剪刀差问题——中共闽西特委通告第7号》（1929年9月30日），《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上），第38~41页。

② 亮平：《经济建设的初步总结》（1933年9月30日），《斗争》第29期。

③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土地人民委员部训令第2号——春耕计划》（1933年2月1日），《红色中华》第52期。

④ 亮平：《目前苏区的现金问题》（1933年6月22日），《斗争》第20期。

⑤ 毛泽东：《上杭才溪乡的苏维埃工作（续完）》，《斗争》第48期。

即使在这种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中,商人们在苏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的贸易中还获取了很大的利润。1932年,一些商人在中央苏区的万安和泰和,以一担5角的价格买入稻谷,搬运到国民党统治区的赣州,以一担4元的价格出售,获取了相差7倍的利润^①。还有部分商人从国民党统治区的嘉应州,以1元7斤的价格买进盐,运到苏区以1元12两的价格出售,获取了暴利。

三 中央苏区的对外贸易政策

为了解决这种经济问题,苏维埃中央政府所能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方法是,发展中央苏区的工业生产,或扩大与国民党统治区的贸易。为了解决物资的短缺,中央苏区自行生产了部分盐和棉布。在会昌和兴国等地,为了解决盐缺乏,利用硝生产了盐。此外,采取了以其他物品替代必要物品的方法。例如,以樟油替代石油,以廉价的夏布替代棉布,节约烟草等消费商品的消耗,减少资金外流等^②。这种方法在解决中央苏区的物资短缺中,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但是,这些方法是不能完全满足苏区对工业品的需要,也不能扩大农产品的销路。当时在中央苏区生产的木材、纸、烟草、大豆等产品,因为在苏区内部的消费非常有限,几乎到了成为废物的程度^③。所以,必须把苏区的这些生产品往国民党统治区出口,再购买苏区所需要的盐、棉布、棉花、石油等物品。苏区和国民党统治区之间的贸易,其目的是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发

① 《粉碎五次围剿与苏维埃经济建设任务——在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上的报告》(1933年8月12日),毛泽东文献资料研究会编《毛泽东集》(3),东京,苍苍社,1983,第331~332页。

② 亮平:《目前苏区的现金问题》(1933年6月22日),《斗争》第20期。

③ 《在新的胜利面前——财政经济问题》(1932年10月23日),《红色中华》第37期。

展苏区的对外贸易，把苏区的米、钨、木材、烟草、纸等物品和国民党统治区的盐、布、石油等工业品进行交换^①。

苏区政府为了搞活与国民党统治区的贸易，一开始就实行了保护商人的政策。1930年3月25日，在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商人条例》^②中明确规定：保护遵守苏区政府的决议案及一切法令、按规定交纳所得税的商人。只要是不涉及苏维埃政府禁止的物品，政府十分保障商人自由的商业活动的（包括与国民党统治区的贸易），政府不限制商品的价格。只要商人没有受到有罪判决，并且这种判决还没有得到闽西苏维埃政府的批准，就不能没收商人的商店，闽西苏区政府还给他们发放了护照。^③

红军筹款的时候，对商人和地主的待遇也是不同的。红军对豪绅地主施行罚款，而对拥有2500元以上资金的商人筹款用捐款的方式。红军在因军事上的需要禁止船只来往，或扣留船只，也没有没收船只上商人的货物及其他财产。^④苏区政府实施商人保护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苏区和国民党统治区之间自由的商业活动，瓦解国民党的经济封锁。

这种保护商人的政策，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之后，也继续得到贯彻。苏维埃中央政府于1932年初颁布的《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中规定：“凡遵苏维埃一切法令，实行劳动法并依照苏维埃政府所颁布之税则完纳国税的条件下得允许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第341页。

② 《商人条例——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法案》（1930年3月25日），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编《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77页。

③ 《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经济政策决议案》（1930年3月25日），《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苏维埃）》，第43~45页。

④ 《前委赣西特委五六军军委联席会议通告第1号——关于占领吉安建立江西苏维埃政府》（1930年2月14日），《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第166~171页。

私人资本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内自由投资经营工商业。”^① 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军阀、官僚、豪绅地主的财产、商店、作坊实行了全部没收的政策，而商人所有的商店和作坊，只要是自己亲自经营的，就没有没收。至于已经没收的商店和作坊，实地调查后，没收若有错误，就把他们的商店和作坊返还给原来的主人。苏区政府又把没收的商店和作坊，通过签订合同后，以租借的形式租给了商人。^②

为了保障苏区所需的日用品和军费的供给，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商人的营业税额实行了减税政策。苏维埃中央政府于1932年8月26日，对稻谷、大米、大豆、茶油、木材、烟草、纸等出口物品和盐、石油、火柴、棉花、棉布、药品、医疗器材、印刷材料、钢铁、兵工厂材料、电话电报材料、手电筒、电池、汽油等进口物品的营业税，实行了一律下调50%的政策^③。

苏维埃中央政府又实行了关税制度，以便管理与国民党统治区的贸易。1933年3月，中央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税条例》和《关税税率表》，财政人民委员会又颁布《关税征收细则》^④和《建立关税制度》^⑤，规范了关税制度，并在中央苏区设立了关税处。当时决定在中央苏区的会昌、寻乌等15个县，设立24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1932年1月），《红色中华》第5期（1932年1月13日）。

②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会关于店房没收和租借条例》（1932年8月），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下），浙江新华印刷厂，1978，第1402~1403页。

③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二十号——为几种商业品减税问题》（1932年8月26日），江西省税务局、福建省税务局、江西省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1929年1月~1934年2月）》，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第120~121页。

④ 《关税征收细则》，《红色中华》第78期（1933年5月11日）。

⑤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财政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十五号——建立关税制度》（1933年3月17日），《中央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1929年1月~1934年2月）》，第191~194页。

个关税处。关税处主要设立在中央苏区和国民党统治区交界的水陆交通要冲。其中一部分关税处，早在苏维埃中央政府制定这一计划之前就已设立，并已经开始执行关税业务。比较重要的关税处有：茅店关税处、良口关税处、筠门岭关税处、直下关税处、汀州关税处等。茅店关税处和良口关税处位于赣县，主要掌管与赣州进行贸易的关税业务。当时与赣州的贸易占有中央苏区对外贸易的一半以上，所以赣县在对外贸易上处于最重要的位置。汀州关税处负责汀州和福建之间的商品贸易。上述两处是中央苏区进行对外贸易的最重要的窗口。此外筠门岭关税处负责中央苏区和南部地区之间商品贸易的关税业务。直下关税处位于公路县，主要掌管与吉安的商品贸易业务。关税率根据中央的税率表和当地的习惯，以从量税率征收。关税是不论普通商人和行商、合作社一律收取的。^① 中央苏区的关税，只要进口时交纳过的商品，在苏区内不再征收其他税金。

四 对外贸易局的成立和活动

中央苏区和国民党统治区之间初期的贸易，是苏维埃中央政府的国家政治保卫局、白区工作部等机关，在江西的赣州、福建的上杭和连城等地设立秘密据点，引进苏区所必需的人员和物品来进行的。白区工作部把在国民党地区购买的盐、布、油等物品，利用水路或陆路深夜秘密地运回中央苏区。如果水上有国民党军队的堵截，就利用陆路，如陆路有检查站则利用水路把物资运送到苏区。这样引进的物资通过苏区的国营商店、合作社等销售给普通群众。^②

^① 《关税征收细则》，《红色中华》第78期（1933年5月11日）。

^② 邓士诚口述、廖建干整理《回忆苏区反经济封锁斗争的点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长汀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编辑室编《长汀文史资料》第5辑，第54~56页。

但是，因国民党的封锁越来越严格，很难买到必需物品，商人的中间剥削日益严重；苏维埃中央政府为了与国民党统治区进行贸易，开始直接构筑贸易网。1933年2月26日，在人民委员会第36次会议上，为了苏区的经济发展成立了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时任财政人民委员部部长的邓子恢兼任了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部长^①。1933年春，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又下设了对外贸易局。对外贸易局主要负责苏区的对外贸易业务，其工作目的是，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实现苏区内的生产品和国民党统治区商品的交换，解决农产品和工业品价格之间的剪刀差现象^②。

对外贸易局的总局设在江西省瑞金，并任命钱之光为局长，江亚民为副局长（后由刘炳奎接替）。总局设有会计、保管、总务、采购、运输等5个科，分担各自的业务^③。对外贸易局又在赣县江口、闽西的汀州、会昌县的乱石墟、吉安县的值夏等4处设置了对外贸易分局，负责与国民党统治区的贸易业务^④。接着在1933年8月召开的中央苏区南部17县经济建设大会上决定：为了搞活苏区和国民党统治区之间的贸易，根据出口货物的情况，至9月为止，建立了10个采办处。在这次大会上还决定：从各县选拔出10名有商业经验，又有交际、管理能力的人员，至8月31日为止，将他们送往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进行培训，准备负责各采办处的业务。^⑤

① 《人民委员会第三十六次常会》，《红色中华》第58期（1933年3月6日）。

② 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各级国民经济部暂行组织纲要》（1933年4月28日），《红色中华》第77期（1933年5月8日）。

③ 钱之光：《苏区的经济工作》，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赣州地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中央苏区风云录》，江西省修水县印刷厂，1991，第179页。

④ 姚名琨：《对外贸易局江口分局》，《回忆中央苏区》，第344页。

⑤ 《中央苏区南部17县经济建设大会的决议》（1933年8月15日），《红色中华》第103期。